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184號

原告 潘勝峰
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：(一)被告所謂代收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0元及民國114年3月4日後之電信費用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000元。然原告並未陳明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稱「114年3月4日後之電信費用債權之金額」究竟為何？使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具狀陳報訴之聲明第一項「114年3月4日後之電信費用債權之金額」為何，以利本院裁定命原告補繳本件之第一審裁判費；抑或由原告自行補繳裁判費（即由原告依照下列第二項所載之規定自行繳納裁判費），如逾期未向本院陳報訴之聲明第一項「114年3月4日後之電信費用債權之金額」，抑或自行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者，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
01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（已報請
02 司法院准予核定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
03 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
04 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；逾10萬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
05 之3；逾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1。

06 三、原告如不知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載「114年3月4日後之電信費
07 用債權之金額」為何，致無法向本院具狀陳報者，則原告應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
09 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
10 之1定之」之規定即165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此應徵
11 第一審之裁判費2萬0805元。原告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
12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楊忠城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賴亮蓉